

書叢本基學國

疏義羊公

(四)

著立陳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基本叢書

公羊義疏

(四)

陳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38880)

國學基  
本叢書  
公羊義疏  
四冊

每部定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立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公羊義疏五十九

襄二十年盡

二十六年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邀會莒人盟于向〔疏〕

包氏慎言云正月營辛亥月之二十六日邀唐石經闕本宋本葉鈔本釋文邀字並如是

毛本作邀非左氏穀梁作速紹熙本亦作邀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

小邾婁子盟于澶淵〔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營庚申月之五日杜云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衛地又近戚田水經注河水篇左會浮水故澶故澶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西北出東逕繁陽故

城南故應劭曰縣在繁水之陽張晏曰縣有繁淵春秋襄二十年公與晉侯齊侯盟于澶淵杜預曰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淵澶淵即繁淵也亦謂之浮水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即是澶焉大事表云水經注發明杜氏之說最有根據而後漢齊郡國志乃云杼秋故屬梁國有澶淵聚劉昭引左傳襄二十年盟于澶淵以實之南圻志云杼秋故城在今蕭縣西七十里按江南徐州府蕭縣去直隸大名府開州千有餘里後漢志誤也彙纂云繁陽故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水徙頓丘東南流既而決瓠子河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三十五里則澶淵當在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頓丘今直隸大名府清豐縣縣西南二十五里頓丘故城是也澶淵即繇水在彰德府內黃縣

縣東二十六里。史記廉頗據魏繁陽。漢置縣。屬魏郡。應劭曰。在縣水之陽也。張晏曰。其界為縣淵。按。縣與澶疊韻。汙與淵雙聲。縣陽故城在今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實衛地。而云在宋者。蓋以春秋齊宋災故而然。然未為案也。趙一清曰。春秋有兩澶淵。襄二十年。二十六年。皆衛之澶淵也。三十年。會于澶淵。宋災故。許氏說文。澶淵水在宋。是為宋地。劉昭所引者。誤宋為衛矣。一統志。澶水在大名府開州西南。大河分流也。一名繁水。一名浮水。方輿紀要云。德勝城在開州東南五里。古澶淵也。其後為德勝。渡黃河也。

### 秋。公至自會。

### 仲孫遯帥師伐邾婁。

###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疏〕

穀梁作公子濕。

### 蔡公子履出奔楚〔疏〕

通義云。燮之弟懼及故也。

###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注〕為二慶所譖。還在二十三年〔疏〕

釋文。光。左傳作黃。九經古義云。說文。黃。古文光。愛。古文黃。字相似。原注。白虎通云。瑣

之為言光也。風俗通云。黃。光也。皇。霸。引。齊大傳云。黃者。光也。漢書天文志。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穀梁傳。諸侯之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注。惡。陳侯也。○注。為二至三年。○即下二十三年。經云。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

光自楚歸于陳。注：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與此注相足。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僭，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奔楚。下二十三年左傳：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屈建從陳侯圍陳，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是其事也。

###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注〕自溴梁之盟，臣恣日甚，故比年日食。〔疏〕

包氏慎言云：冬十月書丙辰朔，據歷爲月。

之三日，八九兩月連大，亦爲月之二日。丙辰係六月朔，非十月也。五行志：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臧氏壽恭以三統術推是年入甲申，統一千九十年正月己丑朔，大二月己未朔，小三月戊子朔，大四月戊午朔，小五月丁亥朔，大六月丁巳朔，小七月丙戌朔，大八月丙辰朔，小也。○注自溴至日食。○五行志下之下二十年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邪庶其有叛心，後庶其以漆闔丘來奔，陳殺二慶，與何異，何以爲溴梁盟後，臣恣日甚所致。言比年日食者，卽下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二十三年癸酉朔，日有食之。是也。按比年日食，歷法之常，此以爲異者，春秋重義不重事，凡書日食，俱以爲異，以示戒。比年見，則異之甚也。不然，春秋二百四十年，僅三十餘日食哉。

###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

〔疏〕注月者至大國○舊疏云正月朝聘例時故如此解按此與上八年公如晉書正月義同

### 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疏〕

杜云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大事表云俱在今兗州府鄒縣定十五年城漆卽此水經注泗水篇又南過平陽縣西縣卽山陽郡

之南平陽縣也世謂之漆鄉應劭十三州記曰漆鄉邾邑也杜預曰平陽東北有漆鄉是也又沂水篇洙水又西南逕南平陽之顯閭亭西邾邑也春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者十三州記曰山陽南平陽縣又有閭丘鄉從征記曰杜謂顯閭丘也今按漆鄉在縣東北漆鄉東北十里見有閭丘鄉顯閭非也然則顯閭自是別亭馬氏宗禮左傳補注云史記正義云南平陽縣城今兗州鄒縣在兗州東南六十二里按郡國志山陽南平陽有閭丘亭酈元與元凱皆誤以顯閭亭爲閭丘亭可以續漢志證之漢書地理志山陽郡南平陽下云孟康曰邾庶其以漆來奔又城漆今漆鄉是續志亦云南平陽有漆亭閭丘亭一統志漆城在兗州府鄒縣西北方輿紀要閭丘在鄒縣南左傳釋文漆一本作淶淶與漆形似蓋誤

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注〕据快無氏〔疏〕

通義云据盟會

恆言邾婁人亦通○注据快無氏○卽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是也舊疏云其無氏卽不合書見之義問者見快不書氏知邾婁無大夫既無大夫何以特書庶其故難之

重地也〔注〕惡受叛臣邑

故重而書之不言叛者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故省文也〔疏〕

注惡受至書之○鄂本受下有人字紹熙本亦有當

據補通義云惡叛臣竊邑故錄名以見其罪左傳庶其非殤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杜云重地故書其人其人書則惡名彰以懲不義○注不言至文也○正以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之屬言叛故解之爲魯受叛臣邑與

受同科。魯坐罪也。穀梁傳曰：以者，不以者也。注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

## 夏公至自晉

## 秋晉欒盈出奔楚〔疏〕

晉世家作欒逞

##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庚戌朔，十月書庚辰朔，據歷十月朔爲己卯，庚辰其二日也。蓋小六月則庚戌爲七月朔矣。依歷大九月十月朔亦爲庚辰，與經所書悉合。十月後

三月類小古歷有三月類大，或亦有三月類小者。五行志下之下，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晉欒盈將犯君，入于曲沃，劉歆以爲六月秦晉分。

##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疏〕

五行志又云：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子追舒，齊慶封脅君亂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通義云：日月同

行而有揜食，固可以推步得者。至於類月日食，古今歷算都無其法。而襄公之篇，四年再見，躡離乖錯，謂之記異，不亦宜矣。元志姜爰云：比月而食，宜在駁條，大術亦以爲然。沈氏欽韓以今歷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類食。姜說是臧氏壽恭左氏古義云：比月日食，二十四年正義及是年穀梁疏，疑其與今歷不合。然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漢書五行志所引諸儒舊說，是漢儒皆依經立說，別無疑詞。後儒據今歷疑之，實矣。萬充宗、黃黎洲問答云：問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類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類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惟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類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削乎？答曰：襄公二十一、二十四兩年俱類食，歷家如姜爰一行皆言無比月類食之理。授時歷



亦言其已過交限。西歷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食限。至十一月朔一宮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食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也。顧氏棟高書後云。西歷以越九月即能再食者。即高閔所稱歷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日月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為之食是也。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為此說者。亦不自西歷始矣。類食既斷無此法。而春秋所以書何也。是時周歷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歷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食。襄二十四年七月朔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稽歷算者不能攷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并吞之。孔子因而不革。漢書本紀所載。高祖即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於十月十一月晦。類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歷法。未講致有此誤。武帝太初定歷以後。則斷無此矣。皆據歷法之正。斷為無類食法者。然春秋記異示戒。理之所無。事之所有。仍依孔子臧氏說可也。

###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商任。〔疏〕

杜云。商任地闕。大事表云。今彰德府安陽縣有衛商。

任地方輿紀要。古任城在順德府任縣東南。地近商墟。故謂之商任。按安陽與任縣地不相屬。未知孰是。

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注〕時歲在己卯。〔疏〕

舊疏云。左氏經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庚子孔子生。云。傳文上有。

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按穀梁傳作庚子孔子生。與陸氏本合。疏本作十有一月庚子。與唐石經同。又云。按作十月者是也。考杜氏長歷。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也。齊召南說。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左氏傳於哀十六年書孔子卒。而不書生年。公羊云。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穀梁云。二十年十月庚子生。史記則云。二十二年孔子生。而無月日。攷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注。引賈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二十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己卯朔。其月二十二日庚子。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賈服注左傳亦合。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實七十四算。而賈云年七十三者。古人以周歲始增年也。史記謂生於襄二十二年。年七十三。則以相距之歲計之。杜氏於哀十六年注云。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則用史記說。按今穀梁亦繫庚子孔子生於二十一年。未知錢氏所據何本。穀梁疏云。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世家云。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不及公羊。明與公羊同也。通義云。陸德明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朔。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有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舊有十有一月字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別自後爲所見之世故也。包氏愼言公羊麻譜云。公羊傳於十一月記孔子生。據麻。庚子十月之二十二日。十二月之二十三日。凡十一月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公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曰。襄二十一年十月庚辰云云。下卽云。庚子孔子生。穀謂生於十月。公謂生於十一月。互異。據釋文。公羊與穀梁同。上文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是公羊有異本。今唐石經板本均從異本耳。又按徐彥解云。左氏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玉裁謂公穀識孔子之生。猶左氏記孔子之卒。然左大書孔子名。以記其卒。儼然實經也。公穀曰孔子生。不敢書名。則此當爲傳文無疑。陸氏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也。又一本無此句。可證唐初公羊尙有無此條者。自公穀經不別爲書。唐石經每年經傳混合之。盡一年乃跳起。於是經傳不可分。經傳不分。而庚子孔子生之文儼然經矣。故馬端臨謂公穀二經有孔子生。而不知固傳也。非經也。今世板本冠之以傳字。較唐石經爲易明。蓋左氏記卒者。用魯史之成文。公穀記生者。見尊聖之微意。皆非敢曰真經也。宋書符

瑞志引推度災曰。庚者庚也。子者滋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平。趙氏在翰。按春秋者謹誌聖人生卒年月。傳詩謹推生日之意。應理之理其文殊。其指一也。讀書脞錄云。公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按經文云。十月庚辰朔。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不得有庚子也。釋文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据此。則古本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有者後人妄增。穀粟亦作十月。蓋孔子以周之十月夏之正月二十一日生。左疏引公羊傳。亦有十有一月四字。則穎達所據本已誤。按陸氏所謂一本。卽舊疏本。陸又云。又本無此句。謂無十有一月句也。陸氏本明只有庚子孔子生五字。故推上十月庚辰以釋之。又本無十有一月句。與陸本同。段氏謂陸氏此句謂又本無庚子孔子生句。誤矣。臧氏壽恭云。魯史書十月庚辰朔。三統以爲八月。然則二傳所謂十月庚子。三統以爲八月二十一日。魯史後三統兩月。錢氏以三統之十月當魯史之十月。誤。○注時歲在己卯。○舊疏云。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校勘記云。疏及鄂本。閩本同。監毛本作乙卯。錢大昕云。於三統術是年歲在乙巳。乙卯當爲乙巳之訛。疏作己卯。亦非。錢氏養新錄又云。魏晉以來。推襄公二十一年。皆云己酉。而何氏乃云乙卯。故疏家依違其詞。謂何氏別有長曆。亦無明文可證。今以三統歲術超辰之法計之。襄二十一年。歲在實沈。太歲當在乙巳。則何注乙卯必乙巳之譌也。自襄二十一年孔子生。距漢元年三百四十六歲。又自漢與距光武建武元年二百三十歲。合五百七十六歲。正當超四辰。故知何所據者超辰古術。非別有長曆也。左氏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歲星與太歲常相應。星在星紀。則歲當在子。而今人以爲丙辰。亦差四算。然則孔子生年。必爲乙巳。非乙卯無疑矣。又云。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元枵。正義云。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以十二除之。得八十三。去之盡。是爲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按古法太歲與歲星常相應。三統本以丙子爲上元。今欲知太歲所在。卽以六十去積次。不盡三十六。爲大餘。數起丙子。是爲襄二十八年太歲在壬子也。以是上推孔子生。襄二十一年。正當爲乙巳。孔冲遠不知古法太歲亦有超辰。乃用後漢太史虞恭說。謂三統以庚戌爲上元。失之甚矣。由襄二十一太歲乙巳。上溯隱元年。計一百七十

算太歲當在乙卯而正義云隱元年歲在豕韋。則是太歲在甲寅也。因莊公二十三年太歲歲星皆在超辰之限。歲星既超實沈人鶉首。則太歲亦當超乙巳而至丙午。故正義云閔元年歲在大梁。知太歲在丙辰矣。後漢人引緯書以庚申爲西狩獲麟之歲。又以隱公元年爲己未之歲。與今人所推同。緯書出于東漢。其時太歲超辰之法已廢。自何劭公鄭康成諸大儒外知之者尠矣。徐廣注史記以共和元年爲庚申。非太史公本文。包氏慎言何氏公羊注春秋年紀異同考云。公羊於襄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記庚子孔子生。何氏注云。時歲在己卯。東漢以後。皆以襄之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或疑何氏誤記。又或疑非邪。篆文相近。傳寫誤。酉爲卯。考後漢曆志。漢安二年。尙書邊韶奏言。太初曆百四十四歲。歲星一超次。治曆者不知處之。以致不效。其時太史令虞恭駁其議云。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作庚戌。而曰丙子。云云。是東漢治曆者。不取三統超辰之說。以太初起元於庚戌也。前漢志記太初積年。上元至元狩七年。卽太初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自元狩七年。上溯獲麟。凡三百七十八歲。以除上積年。不盡四千二百四十一年。從庚戌起算。以六十除之。不盡四十一。獲麟歲爲庚寅。隱公元年歲爲己丑。以下尋襄公二十一年。適值己卯。然則何氏所据者。太初曆與東漢術家異。非誤也。又考黃帝術以辛卯起元。如以乾鑿度之積年爲其術之積年。從辛卯下尋。隱公元年爲庚寅。襄公二十一年爲庚辰。庚辰之與己卯。亦止一算之差耳。何氏精於圖讖。斷非妄造。姑援二端。以解通經者之疑。經義述聞云。勵氏滋大曰。是年歲在己酉。古文卯作卯。酉作卯。字形相類。故何氏誤以己酉爲卯耳。錢氏曉微以三統術超辰之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謹案。杜氏長曆。是年歲在己酉。與三統術同。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與長曆同。則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酉。亦同矣。然何氏何至不識古文酉字。而以爲己卯。勵說似是而非。若以爲乙巳之誤。則卯巳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無緣巳字誤卯。何氏精於讖緯。讖緯多用殷曆。甲寅元。續漢志論曰。殷曆元用甲寅。大衍律議曰。緯所据者殷曆也。不得以三統術說之也。錢說亦未得其實。今按。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寡各異。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漢馮光。陳晃之說。見續漢志者也。今由哀公十四年獲麟。歲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

在己酉。据太初元年丙子。殷厯以爲甲寅。則歲在己酉。殷厯當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厯當爲壬申。由甲申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一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蔡邕厯議曰。馮光。陳冕所据。則殷厯元也。又曰。光冕以考靈囿爲本。亦見續漢志。然則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卯。殆用考靈囿紀年之法。續漢志曰。考靈囿有甲寅元。按甲寅元。殷厯也。則考靈囿又本於殷厯。與通義云。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占之金匱式曰。六陽。聖爲六合臨時之方。青龍繫日。具神勝光。天乙登車。朱雀翱翔。始以龍見。終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解詁曰。時歲在己卯。於今祿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也。漢四分厯是歲己酉。與何氏不合。但四分依命厯序以爲庚申歲。獲麟而感。精符則云。獲麟之歲在單闕。單闕。卯也。四分以上推太初元年丁丑。漢元年乙未。三統厯引漢志曰。高帝元年。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元封七年。歲名困敦。並與四分較差一年。太史公厯書曰。太初元年。歲名闕逢攝提格。又實甲寅。非丁丑矣。萬祺。遂古七厯殊元。同異得失。無以辨之。今以公羊家學。既從何氏。仍其舊注。存師說焉。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注〕月者危公前彊隨渚有邾婁地又受其叛臣邑而

今與魯不於上會月者與日食同月不得復見〔疏〕

注月者至與魯○正以致例時此月故解之校勘記云前彊隨渚有邾婁地鄂本同閩監毛本彊作疆疏同紹熙本

亦作疆按疆疆皆通卽上十九年取邾婁田自渚水是也又受其叛臣邑者卽上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闔已來奔是也而今與魯校勘記云鄂本魯作會此誤按紹熙本亦作會○注不於至復見○校勘記云毛本於誤與鄂本閩監本及疏皆不誤按紹熙本亦作於舊疏云言所以不於上商任會時書月見危者正以與上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同在十月不得見此義是以於此危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疏〕包氏慎言云：七月書辛酉，月之十八日。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

于沙隨。

〔疏〕左氏經無滕子，或闕文。此經唐石經諸本同。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疏〕包氏慎言云：二月書癸酉朔，據歷爲月之三日。五行志下之下云：三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

舒以爲後衛侯入陳儀，甯喜弒其君劉，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臧氏壽恭以三統術推前年正月丁未朔，大二月丁丑朔，小三月丙午朔，大四月丙子朔，小五月乙巳朔，大六月乙亥朔，大七月乙巳朔，小八月甲戌朔，大九月甲辰朔，小十月癸酉朔，大十一月癸卯朔，小十二月壬申朔，二日癸酉。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疏〕包氏慎言云。三月書己巳。月之三十日。

夏。邾婁鼻我來奔。〔疏〕

釋文云。鼻我。二傳作昇我。唐左氏石經作卑我。九經古義云。古鼻昇同音。穀梁昭二十七年傳注。邾鼻我。釋文昇。必二反。本或作鼻。漢書武五子傳。舜封象於有鼻。鄒陽傳。封之于有卑。

服虔曰。音昇予之昇也。左傳校勘記。宋本昇我作卑我。石經亦作卑我。按釋文凡昇字皆云。必利反。以音理言之。昇在五支。卑在六脂。卑字不可代昇音。必利反。石經始譌。而宋本仍之。非也。按昭二十年左傳。曹公孫會自鄆出奔。疏兩引作卑。漢校官碑。卑作昇。是隸書昇即卑也。二字形近易譌。以音訂之。斷為二字。唐初蓋已混。故孔疏引作卑也。

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注〕以奔無

他義。知以治近升平書也。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獨舉一國

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疏〕

注以奔至書也。○舊疏云。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之下傳云。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

曹羈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然則曹羈得諫義。是以書之。上二十一年邾庶其之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此何以書。重地也。然則庶其牟夷皆以重地故書。悉非常例。今此鼻

我無三諫之善，無盜上之惡，直奔而已，更無它義，而得書見，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繁露奉本云：邾婁庶其，鼻我邾婁大夫，其於我無以親，以近之故，乃得顯明，按以親之以疑行，庶其之書，傳以爲重地，非以近書。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庶其或快之誤。○注所傳至稱人。○隱元年，公子益師卒，注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隱，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此爲書小國大夫，注故止舉外諸夏，略小國，略稱人三事也。○注所聞至漸也。○隱元年注云：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正以治小如大，故小國有大夫也。廩廩者，公羊問答云：漢書循吏傳，此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注師古曰：廩廩，言有丰采也。孝文本紀，太史公曰：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按廩廩蓋猶漸漸耳。兩漢時有此語。○注見於至始也。○校勘記云：諸本同。昭二十七年疏引作以近治也，始爲治之訛。常據正。按解云：正以地接于魯，故先治之也。是疏本作治，通義云：近者所見之世也，入所見世，治法大備，將使遠近大小若一，小國始合有大夫，但盟會之等，載記闕略，不得周知，故選錄其接我者以見法，必取法于邾婁者，亦取治自近者始也。接，孔氏斷自孔子生後爲所見之世，與何氏不同。按傳聞之世，小國略稱人，大國有大夫，直至所見世，小國始有大夫，非三世之次。孔義恐未然。○注獨舉至而已。○舊疏云：孔子作春秋，欲以撥亂世，多舉小國，悉有大夫，則恐文害其理，故曰治亂不失其實也。今鼻我更無他義，而得書見，明其張三世之法，故曰取足張法而已。謂張治小國大夫法也。凡書奔者，重乖離之禍故也。

## 葬杞孝公。

##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注〕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

歸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疏〕

注前爲至言歸○事見上二十年歸者出入無惡之文也二十年左傳云陳侯

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穀梁注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又彼二十年傳云親而奔之惡也注所以惡陳侯○注宋大至可知○卽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注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

譖華元故今此殺二慶後光

乃歸歸無惡知譖光明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疏〕

隱五年左傳注云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漢書地理志河東聞喜縣故曲沃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改名應劭曰武帝於此聞南越破改曰聞喜今曲沃爲

漢魏縣地詩唐風揚之水序昭公分國以封沃卽此

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注〕据當舉重〔疏〕

通義云据魚石直言復入于彭城○注据當舉重○

正以當直書入于晉也

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注〕欒盈本欲入晉篡大夫位

晉人不納更入於曲沃得其土衆以入晉國曲沃大夫當坐故復言入篡大夫位例時〔疏〕

通義云左